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860號

原告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克忠

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律師

被告 商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勇全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5日簽訂之設備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第3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則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向原告購買原告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G基站暨機房拆除之FET 2G網路二手設備一批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，於「交換傳輸機房內」之系爭標的物計39,014個，於「ISP機房」內之系爭標的物計463個、於「基站」內之系爭標的物計66,056個，於「倉庫」內之系

01 爭標的物計48,549個，系爭標的物總數量為154,082個（計
02 算式： $39,014+463+66,056+48,549=154,082$ ）。其中基
03 站內之系爭標的物原應計有68,735個，惟雙方於系爭契約第
04 2條交易條件(五)約定「各基站拆下的天線由甲方自行處理，
05 不再支付處理費給乙方」，扣除各「基站」之天線總數2,67
06 9個，故基站內之系爭標的物總數為66,056個（計算式： $68,$
07 $735-2,679=66,056$ ）。又依系爭契約第3條計價方式(一)及
08 (三)規定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萬457元，並約定被
09 告先給付4,910萬457元，另如數量在合約允許誤差為正負
10 4%內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於一週內將尾款支付給甲方（即
11 原告），如數量超過正負4%部分，應找補。系爭條款第2條
12 (一)明定，被告應於107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提供倉
13 庫予甲方（即原告）運送相關設備，受領系爭標的物，並協
14 助擺放分類整理，原告已將系爭標的物交付被告，且兩造已
15 計算總結。按系爭契約之系爭標的物總數量為154,082個，
16 扣除4%誤差數量不計外，原告至少應給付被告147,918個
17 （計算式： $154,082\times 96\%=147,918$ ），而實際上原告共給
18 付被告151,540個系爭標的物，扣除4%誤差數量後，原告仍
19 多給付3,622個（計算式： $151,540-147,918=3,622$ ）系爭
20 標的物，其中原告於「機換傳輸機房」內之系爭標的物給付
21 計42,486個，扣除4%誤差數量不計外，原告多給付5,033
22 個，於「ISP機房」內之系爭標的物給付計390個，扣除4%
23 誤差數量不計外，原告少給付54個，於「基站」內之系爭標
24 的物給付計63,183個，扣除4%誤差數量不計外，原告少給
25 付231個，於「倉庫」內之系爭標的物給付計45,481個，扣
26 除4%誤差數量不計外，原告少給付1,126個，總計原告多給
27 付3,622個系爭標的物，此總計數量在契約允許誤差正負4%
28 內，毋須找補，惟被告至今仍拒不給付尾款250萬元，爰依
29 系爭契約第3條(一)、(三)規定及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30 被告清償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三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對於原告主張

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原告統計之數量表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），並經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53頁）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原告請求被告償還貨款250萬元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(一)、(三)規定及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，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其在另案（案列：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10號）訴訟，已就本件原告250萬元之請求予以抵銷，原告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抗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云云。惟查，原告係否認被告另案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被告對原告是否確有債權得以抵銷，非無爭議，難謂原告無提起本訴請求之必要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蔡汶芯